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賴世傑
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
王雪雅律師
被告 蘇李寶彩
訴訟代理人 蘇勝郎
被告 詹馨綺
詹惠婷
詹順然
詹鈺穎
林坤鐘
林坤振
林坤義
黃胄傑
訴訟代理人 陳瓊幘
被告 黃啓仁
0000000000000000
江銘燉
江佳玲
江宛庭
陳秀里
兼上四被告
訴訟代理人 江小萍
被告 賴世聰
賴雪芳
賴雪華
劉怡彤
魏惠雪
陳明立
陳明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陳明秋

蘇娟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
應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張祐誠